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保办字〔2025〕1号

关于2024年度城镇住房保障主要工作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全市住房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全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为引领，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住房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为重点，创新举措、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有效满足了各类保障对象的住房需求，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将全市 2024 年度住房保障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4 年，全市城镇住房保障计划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 2822 套、竣工 3010 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7.8 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435 户。在工作推进中，全市统一部署，层层夯实责任，实施台账管理，推进手续办理，落实开工条件，加强工作调研，重点项目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全市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 4394 套、竣工 21422 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 40.65 亿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775 户，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55.7%、711.7%、521.2%、178.2%，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续建项目攻坚卓有成效

为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未建成项目工程建设，特别是开工三年以上项目早建成早交付，切实维护保障对象的利益，组织开展了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重点就 2020 年底前开工 2023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进行了全面核查，各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住房保障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全年，全市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基本建成 4787 套，其中 2020 年底

前开工 2023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基本建成 3226 套（其中：公租房 213 套、经适房 180 套、棚改 2833 套）。

三、逾期安置问题整改清零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全市于 8 月份开展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改专项行动，根据各县（市、区）摸排，城区、泽州 2 个县（区）的 4 个棚改项目逾期未回迁安置棚改居民 633 户，其中城区 2 个项目、泽州 1 个项目因欠发过渡安置费未妥善安置居民 559 户。市集中整治办统一部署，各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抗牢抗实主体责任，第一时间部署推动，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挂帅，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采取超常规举措，积极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及逾期未回迁安置户共同协商，制定“一项目一策”，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要素保障，坚持“日督导、周调度”，推动 4 个项目 633 户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和 3 个项目 559 户欠发过渡安置费问题在 2024 年底全部整改清零。

三、财政补助资金有序支出

2023 年底全市结余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0.12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71 万元，年度可支出资金共计 1091.1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支出 1037.58 万元，占可支出资金总额 95.1%；

2024年省级下达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5万元，截至2024年底全市支出24.2万元，支出率96.8%，为全市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五、棚改专项贷款高效使用

经开展2020年棚改专项贷款项目尾款对接和2021-2024年连续四年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全市夯实有效授信46.43亿元（国开行18.952亿元、农发行27.478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市累计发放棚改专项贷款41.6亿元（国开行17.152亿元、农发行24.448亿元），有效贷款发放率为89.6%；其中2024年发放0.9亿元（农发行0.9亿元），保障了棚改专项贷款高效使用，有力推动了在建项目建设。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顺利

2024年，继续紧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积极开展了实地调研，建立了月报制度，加大督办督导力度，取得明显成效。2016—2019年审计发现的83个问题，截至2024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为100%。

在推进年度工作落实中，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积极落实资金支持政策，年度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71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146万元、省级配套补助资金25万元，发行棚改专项债券8.77亿元。市住建局联合九部门印发了《晋城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市建房〔2024〕151号），

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保障”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市集中整治办全程指导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向相关县（区）委、县（区）政府、县（区）纪委监委下达对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 2024 年底前全部清零的工作提示，为问题整改明确了工作目标。

我市强化统筹调度，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进展显著，各县（市、区）均积极工作、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指标任务。但有些工作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陵川县未按计划完成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发放任务；泽州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进度滞后，全年总支付进度未过半；城区、阳城县棚改专项贷款发放进度较慢，发放率仍未达到 90%等。

下一步，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配租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新模式，针对不同住房保障群体摸清住房保障需求，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准入条件，有效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要充分研判城中村改造需求和承受能力，严格把控改造范围和标准，合理确定改造方式，科学制定工作导则和“一项目两方案”，统筹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夯实 2025 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计划，积极开展

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条件，确保早安排、早部署、早开工；已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开工三年以上未建成项目，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早建成、早安置、早见效。

- 附件：
1.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等任务完成情况
 2. 2020 年底前开工 2023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建成情况
 3. 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4.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
 5.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等任务完成情况

县区名称	棚户区住房改造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投资情况 (亿元)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年度发放情况 (户)		
	年度基本建成情况 (套)			年度竣工情况 (套)			任务量	投资额	完成率	任务量	发放量	完成率
	任务量	建成量	完成率	任务量	竣工量	完成率						
晋城市	2822	4394	155.7%	3010	21422	711.7%	7.8	40.65	521.2%	435	775	178.2%
城区	1000	2770	277.0%	1000	18832	1883.2%	5	35.49	709.8%	300	554	184.7%
泽州县	1293	787	60.9%	1453	1670	114.9%	1	2.29	228.6%	20	20	100.0%
高平市	0			557	557	100.0%	0.5	0.50	100.0%	50	116	232.0%
阳城县	258	386	149.6%	0	363		1	1.50	149.8%	50	74	148.0%
陵川县	0			0			0			15	11	73.3%
沁水县	271	451	166.4%	0			0.3	0.88	293.3%	0		

附件 2

2020 年底前开工 2023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建成情况

县区名称	合计			棚改安置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开工未建成量	建成量	建成率
晋城市	3466	3226	93.1%	3073	2833	92.2%	213	213	100.0%	180	180	100.0%
城区	2286	2046	89.5%	2286	2046	89.5%	0			0		
泽州县	1000	1000	100.0%	787	787	100.0%	213	213	100.0%	0		
高平市	0			0			0			0		
阳城县	180	180	100.0%	0			0			180	180	100.0%
陵川县	0			0			0			0		
沁水县	0			0			0			0		

附件 3

棚改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县区名称	逾期未回迁安置棚改项目情况						居民未妥善安置情况		
	逾期情况		已整改进展			欠发过渡安置费	已整改进展		
	项目数	户数	项目数	户数	整改率		户数	整改率	
晋城市	4	633	4	633	100.00%	559	559	100.00%	
城区	2	532	2	532	100.00%	532	532	100.00%	
泽州县	2	101	2	101	100.00%	27	27	100.00%	
高平市									
阳城县									
陵川县									

附件 4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支情况

县区名称	截至上年末结余 (万元)	截至上年末 已统计支付 后调整收回 (万元)	2024 年收入 (万元)		截至 12 月底 2024 年支出 (万元)				截至目前 结余	支出率	
			租赁补贴	棚户区(城 市)危旧房改 造)	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住房保障 家庭租赁补 贴	棚户区 (城市危旧 房)改造				
晋城市	220.12	0	871	99	772	1037.58	14.85	250.73	772.00	53.54	95.1%
城 区	131.76		353.2	64	289.2	482.33		193.13	289.20	2.63	99.5%
泽州县	9.59		0	0	0	4.39		4.39		5.20	45.8%
高平市	0		30	30	0	30.00		30.00		0.00	100.0%
阳城县	48.48		414.6	0	414.6	434.41		19.81	414.60	28.67	93.8%
陵川县	14.85		5	5	0	18.25	14.85	3.40		1.60	91.9%
沁水县	15.44		68.2	0	68.2	68.20			68.20	15.44	81.5%

附件 5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县区名称	棚改专项贷款发放情况 (亿元)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亿元)
	有效授信金额		累计发放金额		贷款发放率	其中：2024 年发放金额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国开行	农发行		
晋城市	46.43	18.952	27.478	41.6	17.152	24.448	89.6%	0.9	0	0.9	8.77
市本级	1.748		1.748	1.748	0	1.748	100.0%				
城区	25.4	15.4	10	22.6	13.6	9	89.0%				0.6
泽州县	0	0	0								7.92
高平市	6.88		6.88	6.88	0	6.88	100.0%				
阳城县	8.85		8.85	6.82	0	6.82	77.1%	0.9		0.9	0.25
陵川县	0	0	0								
沁水县	3.552	3.552		3.552	3.552	0	100.0%				

附件 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县区名称	2016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7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9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比例
晋城市	21	21	0	100.0%	31	31	0	100.0%	31	31	0	100.0%
市本级 (开发区)	2	2	0	100.0%	2	2	0	100.0%	5	5	0	100.0%
城 区	14	14	0	100.0%	11	11	0	100.0%	5	5	0	100.0%
泽州县					1	1	0	100.0%	4	4	0	100.0%
高平市	4	4	0	100.0%	3	3	0	100.0%	5	5	0	100.0%
阳城县					5	5	0	100.0%	7	7	0	100.0%
陵川县					3	3	0	100.0%	1	1	0	100.0%
沁水县	1	1	0	100.0%	6	6	0	100.0%	4	4	0	100.0%

抄 送：杨晓雷副市长

各县（市、区）书记、县（市、区）长、分管副县长（市、区）长

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